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00號

原告 吳錫珣
被告 吳祐宇
楊家和
王治華

邱靖皓

李定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2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關於原告因遭詐欺所生之損害，請求被告邱靖皓、吳祐宇、楊家和、王治華、李定軒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部分（即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，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匯款30萬元至李定軒帳戶內）；請求被告邱靖皓、吳祐宇、楊家和、李定軒賠償30萬元部分（即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，原告於111年2月16日匯款30萬元至李定軒帳戶內），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